如东县交通运输局内河航道桥区水域标识标志设置工程设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如东县交通运输局内河航道桥区水域标识标志设置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加快推进桥区水域标志标识设置工作，到2023年底达到应设尽设的工作目标。我县主要通航等级航道（如泰运河和通栟线，均为V级航道）安全隐患较大的共27座桥梁，需设置桥区水域标志标识54块。其中跨如泰运河桥梁17座：兵房大桥、岔河大桥、岔河立交桥、朝阳桥（如泰运河）、戴园桥（经编桥）、丁棚桥、东安大桥、海花桥、华丰大桥、如泰运河大桥（东二环）、石甸大桥、双甸大桥、腾飞桥、天一桥、桐本桥、新村大桥、正大立交桥；跨通栟线桥梁10座：飞跃桥、丰利中学桥、工农兵桥、九圩港大桥、凌西大桥、马丰河桥（S355）、马丰桥、马南桥、马塘市河大桥、沙庄大桥（凌民大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元（¥47000.00）。

4. 项目负责人：贲庆国。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内河航道桥区水域标识标志设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标识标志的基础、立柱以及标志亮化等，其中“桥区水域”标志图样按采购人提供的图样进行设计）、必要的勘察勘测、后续服务。

7. 费用支付阶段如下：获得施工图审查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交工验收后一月内结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8.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获得施工图审查批复。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十份，合同双方各执五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11月8日	年　月　日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内河航道桥区水域标识标志设置工程设计项目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如东县交通运输局内河航道桥区水域标识标志设置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如东县交通运输局内河航道桥区水域标识标志设置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内河航道桥区水域标识标志设置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2023年11月8日	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